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錄 B

摘要

選票問題 1

擬議《憲章》修正案：加快授予使用公共空間可撤銷許可的程序

本提案將簡化市政府向物業所有人授予可撤銷許可、使用公共場地私人用途（如設置長椅、無障礙坡道、花箱及露天咖啡座等）的程序。該提案將取消市政府機構在授予可撤銷許可前必須舉行公開聽證會的要求，並取消在就可撤銷許可及專營權舉行公開聽證會前必須在報紙刊登公告的要求。對於人行道露天咖啡座，本項擬議《憲章》修正案將取消市議會否決人行道露天咖啡座的權力，同時保留向相關社區委員會、區長及轄區市議員發出通知的要求。

可撤銷許可

私人個人及實體僅可在特定情況下，並經市政府許可後，方可使用市政府擁有的公共空間。提供公共服務的私人公司，例如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或公交候車亭運營商，必須取得市政府授予的專營權，方可安裝其基礎設施。市政府通過一種稱為可撤銷許可的授權，允許有關方面在街道或人行道之上或之下建造及維護設施。

可撤銷許可通常授予物業或商戶所有人，以便他們在人行道上、其物業前方放置設施。常見的可撤銷許可包括：建造無障礙入口坡道、設置垃圾桶存放圍欄，或在人行道設置長椅等。餐館經營者若要在營業場所前經營人行道露天咖啡座或車行道露天咖啡座，必須同時取得營業許可及可撤銷許可。市政府可隨時撤銷任何可撤銷許可。每項可撤銷許可均須按年繳納費用，以補償市政府對公共財產使用權的讓渡。

如欲取得可撤銷許可，個人或商業實體必須向交通局（DOT）提出申請。DOT（涉及電信基礎設施則為技術與創新辦公室 OTI）必須舉行公開聽證會，申請人還須支付費用，在當地報紙刊登兩次聽證公告。此外，還必須通知當地社區委員會及轄區市議員，並須在《市政府公報》上連續刊登公告 15 天。隨後，DOT（或經 DOT 批准的 OTI）方可授予可撤銷許可，但仍需市長批准。專營權同樣適用類似的聽證及公告要求。

人行道露天咖啡座的可撤銷許可還須遵守額外的程序要求。擬設的人行道露天咖啡座必須接受當地社區委員會審查；若 DOT 決定授予可撤銷許可，市議會仍可投票予以否決。車行道露天咖啡座（即設置於街道而非人行道上的座位）則無需遵循上述額外程序。

2026 年 7 月 23 日

擬議變更

本提案將取消所有可撤銷許可均須舉行公開聽證會的規定。改為由 DOT 或 OTI 自行決定是否就擬議的可撤銷許可舉行公開聽證會。

有關可撤銷許可或專營權公開聽證會的公告，將不再需要刊登於報紙，僅須在《市政府公報》刊登 6 天，而非現行規定的 15 天。DOT 或 OTI 仍須向社區委員會、轄區市議員及區長發出有關可撤銷許可申請的通知，並給予其提交意見的機會。

人行道露天咖啡座將適用與其他所有可撤銷許可相同的程序。這意味著市議會將不再擁有否決授予人行道露天咖啡座可撤銷許可的權力。

實施

上述擬議《憲章》修正案將於 2027 年 3 月 1 日生效，並且不適用於該日期之前已提交的任何可撤銷許可申請。

選票問題 2

擬議《憲章》修正案：減少市政府承包商文書負擔；要求採購政策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本提案擬對本市政府採購管理法律作出多項修改。它將允許採購政策委員會簡化承包商在申請市政府合同時必須填寫的問卷，以減輕與市政府簽約的小型企業負擔；取消政府機構每年就一項客戶服務合同報告舉行聽證會的要求；授權市長將批准某些合同的權限授予各政府機構；並要求採購政策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以提高本市採購規則的透明度。

現行程序

目前，市長與審計官必須共同制定一份擬與市政府簽約的承包商必須填寫的問卷。問卷中的具體問題由地方法律規定，內容複雜且要求詳盡。凡適用該問卷要求的承包商，均須填寫同一份問卷。市長與審計官共同負責與該問卷有關的所有政策決定。負責授予客戶服務合同的各政府機構，必須每年編制有關該類合同的計劃及時間表，並在最終確定該計劃及時間表之前舉行公開聽證會。

市長及市長合同服務辦公室主任，有權將其有關合同審批的若干權限授予各機構首席合同官。但是，市長不得將批准價值超過 500 萬美元且並非通過競爭性招標方式授出的合同之權限授予下屬部門。

《憲章》設立了採購政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市採購程序的各項規則。委員會由市長任命三名委員，審計官任命兩名委員組成。目前，《憲章》並未要求委員會按照任何固定時間表召開會議。

擬議變更

本提案將授權採購政策委員會決定擬與市政府簽約的承包商必須填寫之問卷的具體內容。採購政策委員會還可制定規則，允許某些承包商（包括合同金額低於特定門檻者或小型企業）填寫不同版本的問卷，或僅回答其中部分問題，以減輕這些承包商的行政負擔。市長合同服務辦公室將負責執行上述規則所規定的政策。對於專營權及服務經營權，專營權與服務經營權審查委員會將獲授權行使與採購政策委員會相同的問卷管理職權。

負責授予客戶服務合同的政府機構，將不再需要公佈客戶服務計劃草案，也無需就該計劃舉行公開聽證會。不過，各機構仍須每年制定該項計劃。

市長將獲授權，在相關機構委員批准下，將批准價值超過 500 萬美元且並非通過競爭性招標方式授出的合同之權限，授予各機構首席合同官。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本提案還將永久保留一項現行制度，即對於超過一定金額的合同，授權市政府以公開公告及公眾意見徵集程序取代公開聽證會。採購政策委員會將獲授權決定合同達到何種金額門檻時，須適用公開公告及公眾意見徵集程序。

採購政策委員會將被要求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還將獲授權提高政府機構必須接受公眾意見之合同的最低金額標準。

實施

授權市長將批准合同權限授予各機構首席合同官、取消各機構就客戶服務計劃舉行聽證會的要求並授權採購政策委員會制定合同簽訂前問卷規則的此《憲章》修正案將在確認選民批准本提案後立即生效。

採購政策委員會必須按季度召開會議的規定，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授權採購政策委員會提高須徵求公眾意見之合同最低金額門檻的規定，將於 203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選票問題 3

擬議《憲章》修正案：加快街道安全項目、閒置市有物業處置及辦公用房租賃程序

摘要

本提案將通過取消某些政府機構之間的協商要求，簡化街道安全項目的審批程序。本提案還將允許市行政服務局（DCAS）採用快速土地使用審查程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規模較小的市有房地產及開發權，將允許 DCAS 無需公開拍賣出售某些不可開發土地的一個項目永久化，並通過取消市規劃委員會舉行公開聽證會及市議會審查的程序要求，加快市政府為市政工作人員取得辦公用房的流程。

街道安全項目

目前，地方法律要求市政府機構在實施“重大交通項目”之前遵循若干程序。重大交通項目是指重新調整道路路線的項目，包括取消連續四個以上街區或超過 1,000 英尺長度機動車道或停車道的項目，以及任何長度的自行車道新增或拆除項目。作為程序的一部分，負責實施重大交通項目的政府機構（通常為交通局（DOT））必須通知有關官員及當地社區委員會，並應社區委員會要求向其作項目說明。該機構還必須與其他政府機構協商，包括警察局、消防局、小企業服務局以及市長殘障人士辦公室。消防局還必須與重大交通項目附近受影響的消防站進行協商。實施項目的政府機構必須認證上述所有協商程序均已完成。這些認證及說明要求可能導致街道安全項目的實施延誤。

本項擬議《憲章》修正案將取消關於受徵詢機構必須與其負責人以外任何人員協商的要求。因此，當 DOT 提出重大交通項目時，消防局將不再需要與受影響的消防站進行協商。此外，本提案還將明確規定，DOT 可以依據包括交通事故數據在內的因素，認定某項目為維護公共安全而有立即實施的重大必要性，從而允許有關機構在向受影響的市議員、州參議員、州眾議員及社區委員會發出規定的通知之前，即可啟動該項目。

最後，本提案規定，未能完成與某一政府機構的協商，不影響項目本身的有效性。若本修正案獲通過，DOT 在實施重大交通項目之前仍須與其他政府機構協商，但程序上的技術性錯誤或非故意未遵循協商程序，不得作為停止或廢止街道安全項目實施的依據。

市有物業處置

本提案將：（1）允許面積不超過 10,000 平方英尺的市有土地，以及位於市有地標建築上的開發權，適用快速土地使用審查程序；（2）將允許無需公開拍賣即可將某些不可開發土地出售給毗鄰業主的一個項目永久化；（3）取消市政府在已獲得處置市有物業授權後，仍須舉行的一次公開聽證會。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前,《憲章》要求 DCAS 在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市有物業時遵循若干程序。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市有物業的出售、出租及其他處置均須經過統一土地使用審查程序 (ULURP)。ULURP 為期七個月,首先由受影響社區委員會及區長提出諮詢意見,隨後由市規劃委員會及市議會進行審查並表決。市政府取得處置物業授權後,該物業可通過公開拍賣出售或出租予最高出價者。

該要求有一項例外,允許市行政服務局採用快速土地使用審查程序,在無需公開拍賣的情況下,將某些無法開發的地塊出售給相鄰業主。該快速審查程序規定,社區委員會有包含一次公開聽證會的 60 天審查期,區長同期進行審查,隨後由市規劃委員會舉行一次公開聽證會並作出最終決定,無需再提交市議會審查。完成該程序後,上述無法開發的地塊即可在無需公開拍賣的情況下出售給相鄰業主,但此項免於公開拍賣要求的例外規定將於 2030 年失效。

此外,如依 ULURP 批准處置市有物業後超過兩年才簽訂實際處置協議,目前規定市政府必須再次舉行公開聽證,並提前 45 天刊登公告。

本提案將從幾個方面修改處置程序。首先,將允許 DCAS 採用 ELURP 快速程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積不足 10,000 平方英尺、且並非單獨列為地標建築、或僅涉及市有地標地塊開發權的市有物業。只有經認定不會造成重大不利環境影響的項目,方可適用本選票問題所述的快速程序。如某項目因規模或性質依州及地方有關法律必須編制環境影響報告,則仍須適用較為全面的 ULURP 審查程序。此項修改將縮短面積不足 10,000 平方英尺的小型土地,以及市有地標地塊開發權項目的審查時間。

其次,本提案將永久保留 DCAS 無需公開拍賣即可將某些不可開發土地出售予毗鄰業主的授權。

第三,本提案將取消目前在市議會批准處置後超過兩年方簽署處置協議時所要求舉行的公開聽證會。

辦公空間取得

目前,市政府擬取得任何供市政府工作人員使用的辦公用房(包括租賃已建成辦公樓內辦公空間)時,均須完成以下程序:通知當地社區委員會及所有區長;由市規劃委員會舉行公開聽證並表決;市議會有權以三分之二多數票否決該租賃。實際上,DCAS 通常須先與辦公樓業主進行長期談判,然後才將擬議租賃提交市規劃委員會及市議會審議。

本項擬議《憲章》修正案將取消市規劃委員會舉行聽證及批准辦公用房取得事項的要求,同時取消市議會否決辦公用房取得的權力。改由 DCAS 局長認定該項取得符合市政府最佳利益,並向當地社區委員會、市議員及區長發出擬取得辦公用房通知;完成取得後,再通知市議會及審計官。

2026年7月23日

實施

上述擬議《憲章》修正案將在確認選民批准本提案後立即生效。但其中關於永久保留 DCAS 無需公開拍賣即可將某些不可開發土地出售予毗鄰業主之授權的規定，將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選票問題 4

擬議《憲章》修正案：簡化建築許可程序，並將濱水區許可管理移交建築局

本提案將授權建築局（DOB）局長任命更多副局長及更多區專員，由其作為建築許可程序的一部分審批施工文件。本提案還將要求 DOB 與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交通局合作，建立一個中央化的建築許可提交及審批系統。最後，本提案將把濱水區建築許可管理職責由小企業服務局移交給 DOB。

現行程序

目前，《憲章》授權 DOB 局長僅可任命兩名副局長，其中包括一名第一副局長。《憲章》還規定，DOB 局長須在每一個行政區任命一名區監察。施工文件只能由局長、副局長或區建築監督官審批。

在開始新的建築工程之前，申請人必須向多個政府機構取得許可。DOB 負責大多數建築許可事項；消防局負責審核消防報警系統安裝圖紙並簽發相關許可證；環境保護局負責審查並批准雨水污染防治計劃；交通局則負責簽發施工期間佔用道路空間的許可證。各機構均設有各自獨立的系統，供申請人提交文件以供審查及批准。

DOB 負責在本市大部分地區執行《分區決議》及《建築規範》。但對於濱水區內的某些設施，包括海事設施、建築物及市有土地，則由小企業服務局負責執法及許可管理。

擬議變更

本提案將授權 DOB 局長在有需要時任命超過兩名副局長。局長可在一定限制下，將其權限授予這些副局長。本提案還將授權局長在每個行政區任命一名區專員，以取代現行的區監察，並允許局長任命額外的區專員，在全市範圍內審批施工文件。

本提案將要求 DOB 建立一個中央化的建築許可申請提交、許可證簽發及審批系統，但須以預算撥款為前提。其他負責新建工程許可及審批的政府機構，包括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交通局，也必須與 DOB 合作開發該系統，並通過該系統接受申請。該系統須於 2030 年前建立；如 DOB 認為不可行，則可於其認為可行的較晚日期完成建立。

最後，本提案將把濱水區建築許可職責由小企業服務局移交 DOB。此後，DOB 將負責在濱水區執行《分區決議》及《建築規範》。由小企業服務局或其前身機構已簽發的現有許可證及批准文件，將繼續保持有效。

實施

2026 年 7 月 23 日

關於將濱水區建築許可職責移交 DOB 的《憲章》修正案，將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或於適用於濱水結構施工、改建及拆除的新規範正式生效之日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提案中的其他《憲章》修正案，則將在確認選民批准本提案後立即生效。

選票問題 5

擬議《憲章》修正案：設定“雨天基金”繳存目標，以促進充足的預算儲備

本提案將為本市收入穩定基金又稱“雨天基金”及其他儲備基金設定目標資金規模。市長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將被要求公佈有關向雨天基金繳存資金的方法。資金繳存應依照該方法進行，但仍須通過年度預算程序完成撥款。該方法須經過 30 天公眾意見徵集期及公開聽證會。除非市長證明存在迫切財政需要，否則市政府不得提取超過基金總額 50% 的資金。

雨天基金

雨天基金，是指將某一年度的超額財政收入留存，供未來年度使用，以彌補例如經濟衰退、緊急事件或財政收入意外減少所造成的預算缺口。在財政困難時期，雨天基金可作為提高稅收及削減公共服務以外的另一種選擇。

2019 年，紐約市選民批准《憲章》修正案，授權本市設立雨天基金；2020 年，州議會亦相應修改州法律。上述規定並未要求市政府必須向雨天基金繳存或維持任何特定金額的資金。是否向雨天基金繳存資金，由市長及市議會在年度預算協商過程中決定。

州法律規定，除非市長認證存在迫切財政需要，否則市政府不得提取超過雨天基金總額 50% 的資金。

擬議變更

本提案將設定目標，要求本市在雨天基金及其他儲備基金中維持相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稅收收入 12% 的資金規模。

市長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還將與審計官協商，並須公佈一套方法，說明當雨天基金餘額低於上述目標金額時，應如何向該基金繳存資金。該方法必須考慮稅收增長趨勢、本市財政盈餘金額，以及其他任何被認為有助於確保健全財政管理的相關因素。該方法可規定分多年逐步繳存資金，以達到目標金額；亦可規定，即使尚未達到目標金額，在本市財政困難年度亦可暫不繳存。依照該方法向雨天基金繳存資金，仍須經預算程序撥款，並獲得市長及市議會批准。

該方法須於 2027 年 5 月底前公佈，並於 2030 年 5 月更新；此後至少每四年更新一次。

在公佈最終方法之前，OMB 必須在舉行公開聽證會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在《市政府公報》刊登擬議方法。此外，在公佈擬議方法至少 30 天前，OMB 還須將該方法送交市議會議長、紐約州審計官及紐約州財政控制委員會。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本提案還將規定，除非市長認證存在迫切財政需要，否則市政府不得提取超過雨天基金總額 50% 的資金，以使《憲章》與州法律保持一致。

實施

本項擬議修正案將在確認選民批准本提案後立即生效。